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 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安排，以供股東選擇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倘若本公司於2024年1月31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股東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而非印刷本。

#### 緒言

本公司宣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安排，以供股東選擇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印刷本或網上版本）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

為支持環境保護，本公司建議其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 安排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9日向股東寄發一份函件（「函件一」）連同附有免郵費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投寄）之回條（「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版本），使彼等可選擇下列任何一個選項：
  - (i) 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代替通過郵寄方式收取印刷本；或
  - (ii) 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iv) 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股東應填妥及簽署回條，並在2024年1月31日或之前使用回條底端的郵寄標籤將回條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2024年1月31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股東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而日後將會向該股東發送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的通知函件，直至股東以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至 [trio1710-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trio1710-ecom@hk.tricorglobal.com) 知會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止。

2. (a) 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要求該等股東於回條或申請表格中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i)在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時有關在公司網站上刊發相關公司通訊的電郵通知；及(ii)本公司日後以電子形式發出的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倘股東於回條或申請表格中並無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或倘股東另行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則本公司將透過郵寄方式向該股東寄發(i)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通知函件，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直至該股東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以收取上述通知函件。
- (b) 由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重要的公司通訊，會徵求股東作為本公司股東如何行使其權利或作出選擇的指示，因此確保股東在回條或申請表格中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在所有時間均為有效且可用乃至關重要；否則該股東可能無法按時收到或根本無法收到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從而無法在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規定的時限內及時行使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或作出選擇。股東有責任提供可用的電子郵件地址。倘若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嘗試以電子形式向股東於回條或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其後收到「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股東地址寄發有關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隨附要求提供可用的電郵地址，以方便日後以電子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3. 有意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可選擇僅收取英文版本，或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股東發送其所選擇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在合理時間內給予事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trio1710-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trio1710-ecom@hk.tricorglobal.com)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有意收取公司通訊的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情況而定）或收取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4. 在根據上述安排發送日後各份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附載或於顯眼處印有英文及中文版本的函件（「函件二」）連同申請表格，說明若股東提出要求，可向其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股東可於任何時間(i)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或網上版本；或(ii)填妥申請表格並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公司，或電郵至[trio1710-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trio1710-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索取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
5. 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的該等股東，如因任何原因以致在收取或訪問本公司網站上出現困難，或欲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只要以書面方式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至[trio1710-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trio1710-ecom@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該等股東均可立即獲免費發送相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6.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會以可供查閱的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rio-ieg.com](http://www.trio-ie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7. 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在合理時間內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將事先通知發送至[trio1710-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trio1710-ecom@hk.tricorglobal.com)，並在通知中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要求，通知本公司以更改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選擇。
8. 股東如對本公司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的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
9. 函件一及函件二均說明，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要求提供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關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rio-ieg.com](http://www.trio-ie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並已設有電話熱線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徵求彼等作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應如何行使其權利或作出選擇的指示而發出的任何公司通訊
「本公司」	指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編號1710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f)代表委任表格；及(g)確認回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函件一」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並將連同回條向股東發出的函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回條」	指	將連同函件一發出的已預付郵費回條(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申請表格」	指	將連同函件二發出的已預付郵費申請表格(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函件二」	指	本公司將連同申請表格向股東發出的函件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上版本」	指	以電子方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trio-ieg.com">www.trio-ieg.com</a> 及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的公司通訊（英文及中文版本）

承董事會命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思齊

香港，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思齊先生（主席）、戴良林先生、Joseph Mac Carthy先生及羅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關德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侯肇嵐先生及羅瑩慧女士。